衢农职评办〔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农民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浙农职评办〔2022〕1号）和《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定工作。

本次申报为：农民技师和农民高级技师（农民技术员和农民助理技师由县级评审）。填报评审表（省里统一格式）并附照片（一寸免冠照片一张）、成果材料、个人业务总结、原职称复印件等（详见附件），材料不全不予受理。请于8月31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二份（附电子版）报送市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农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照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5），做好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联系人：彭小军 0570－3862610

E-mail：2765100611@qq.com或浙政钉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37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楼909室。

附件：1.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

2.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证书样本图

3.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评审表

4.2022年衢州市农民技师申报情况一览表

5.2022年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名额分配表

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

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促进农村乡土人才和实用人才的开发，建立一支在农村真正“技术强、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以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是表示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技能的称号。凡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化、农业经营管理、农村能源、水利等技术工作的农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报名参加评审。评审专业有：蔬菜、果树、粮油、食用菌、茶叶、蚕桑、中药材、植物保护、养蜂、畜牧兽医、家禽、经济动物饲养、农作物栽培、农产品粗加工、林业、园林、花卉、土管、农业经济管理、农业机械、农田水利、农电、淡水养殖等23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和农村财会人员不在农民职称评审范围内。

第三条 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农民技师、农民高级技师四个等级。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为初级，农民技师为中级，农民高级技师为高级。评审后，颁发相应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参加评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扎根农村，积极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

第五条 评定和晋升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必须以工作实绩、技术水平、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要依据，同时适当考虑文化程度和专业资历。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和晋升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申报农民技术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并参加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50学时以上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

2．在基层农业等生产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3．在科技人员指导下能进行基本的试验、示范、推广和进行生产第一线的技术操作工作，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中的一般技术问题，正确记载和整理技术资料，并能进行分析小结；

4．在本专业岗位的技术工作实践中成绩明显。

第七条 申报农民助理技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上毕业学历或相当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技术水平，并参加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50学时以上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

2．能掌握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基本技能，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承担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3．能参与制定技术工作小型计划，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生产中的一些技术问题，并能撰写工作小结；

4．能向群众传授农业科技知识，进行技术示范、指导或一般的技术咨询；

5．取得农民技术员职称3年以上，在本专业岗位技术工作中成绩良好。

第八条 申报农民技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上毕业学历或相当于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上技术水平，并参加县(市、区)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50学时以上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

2．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技能，承担并胜任本专业工作，有一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3．能解决试验、示范、推广和农业生产中某些技术难题，并能撰写技术工作总结，可以指导农民助理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4．能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情况，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制定实施方案，并能对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分析；

5．取得农民助理技师职称3年以上，在本行业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

第九条 申报农民高级技师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上毕业学历，并参加县(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50学时以上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者；

2．能较熟练掌握和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技术工作；

3．了解本专业科技动态，在生产实践中具有开拓性，能倡导开展科学实验，及时引进先进技术，在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优异；

4．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推广、示范计划，分析解决技术工作中某些重要问题，撰写试验、示范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能指导农民技师开展技术工作；

5．取得农民技师职称3年以上。

第十条 对少数确有特殊专长，在本地有一定的知名度的农村实用型人才，对本地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者，并获得县（市、区）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农民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的限制，允许破格评定相应职称。

1．获得县（市、区）政府的科技进步（推广）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一般为前3名,下同），可申报农民技术员职称；

2．获得县（市、区）政府的科技进步（推广）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可申报农民助理技师职称；

3．获得县（市、区）政府的科技进步（推广）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可申报农民技师职称。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衢州市设立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工作中有关重要事项，对本地区的农民职称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农职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牵头农民职称评定有关工作。

每年根据需要，邀请相关农业科技人员组建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农职评委员会），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应占50%以上。分设种植业（含果树、蔬菜、食用菌、茶叶、蚕桑）、养殖业（含家禽、养蜂、经济动物饲养、水产养殖、畜牧兽医）、林业（含林木、园艺、花卉）、农业（含农作物栽培、土管、农业机械、农业经营管理、农副产品加工、农电、农田水利）等四个专业评审组。

衢州市农职评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市农职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导和服务当地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负责评定农民中级技术人员职称，审查和推荐农民高级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要成立农职评领导小组，并在各县（市、区）科协设立办公室。由县（市、区）科协和有关部门组成农职评委员会，在农职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评定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负责审查和推荐农民技师和农民高级技师评审材料。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农口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同级农职评领导小组做好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承办农职评领导小组安排的有关事项，为本行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农职评领导小组成员必须认真学习职称评定文件，熟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会议内部不该泄露的情况。不得以权谋私，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民主原则，评审应在专业组评议的基础上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申报人员必须获出席会议评委2／3票数方为通过。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农民技术职称评审应坚持以下程序：

1．申请。由农民个人向所在乡（镇）科协报名、申请，填写《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评审表》，并附有相片（一寸免冠相片1张）、能反映本人学历、参加农民学院和农函大等单位涉农技术培训、工作业绩的有关证件和材料，职称晋升的要附有原职称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申报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申报人及所在地乡（镇）科协均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者提供假证书、证明等假材料的，取消其3年申报评审资格。对把关不严，纵容弄虚作假的组织（或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推荐。乡（镇）科协对申报材料审查后统一报当地县（市、区）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

3．评审。由县（市、区）各专业考评组对申报人员的书面材料进行综合审核，提出评定意见，报县（市、区）农职评委员会审定。

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的评定工作，由县(市、区) 农职评委员会评审，报同级农职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农民技师的评定工作，由县(市、区) 农职评委员会初审推荐，经市专业考评组提出评定意见和市农职评委员会审定，报同级农职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农民高级技师由县（市、区）农职评领导小组申报推荐，经衢州市农职评领导小组审查后，报浙江省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浙江省农职评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4．公示。经农职评委员会评选通过的人员，在科协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5．公布。获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职称者，由县(市、区)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获农民技师职称者，由衢州市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农民高级技师职称由浙江省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凡获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者，均发给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职称证书由县级予以发放。农民技师职称证书由衢州市农职评领导小组予以发放。农民高级技师职称证书由浙江省农职评领导小组予以发放。

第五章 职称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农职评领导小组和农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重视农民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以行业为主，统一规划，分级负责，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为提高农民技术队伍素质和职称评定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取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的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要按统计工作要求，对取得农民技术人员职称人员的现状和变动情况，逐级汇总上报。

第二十条 被评为农民技师和农民高级技师职称的，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评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农职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2

**农民技师职称证书样本图**





★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请参照此样式制作。

附件3

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

评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迅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类别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批准时间

申报职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省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
| 最高学历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从事专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参加何种学会、协会研究会 |  | 主要社会兼　　职 |  |
| 学习培训和工作简历 |
| 起止时间 | 单位 | 从事内容 | 职称 |
|  |  |  |  |
| 何时、何地曾受何种奖励与处分 |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
|  |
| 取得何种发明、专利、成果、著作、论文、作品等成果登记 |
| 时间 | 内　　容 | 成果等级或荣誉称号 | 发证机关（论文发表刊名）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镇（街道）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业务局专业考评组意见　专业考评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业务厅局专业考评组意见　专业考评组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农职称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委会主任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2022年衢州市农民技师申报情况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单位（家庭）地址 | 专业 | 现有职称 | 批准时间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主要业绩 | 是否破格 |
| １ | ××× | × | ×× | ×× | ××× | 固有名称 | 农民助理技师 | ×× | 重点说明取得农民助理技师职称后的业绩(200—300 字) |  |

附件5

2022年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各县（市、区）名额分配情况** |
| 序号 | 名 称 | 农民技术员、农民助理技师（初级） | 农民技师（中级） | 农民高级技师（高级） |
| 1 | 柯城区 | 35 | 3 | 1 |
| 2 | 衢江区 | 35 | 3 | 1 |
| 3 | 龙游县 | 35 | 5 | 2 |
| 4 | 江山市 | 35 | 5 | 2 |
| 5 | 常山县 | 35 | 5 | 2 |
| 6 | 开化县 | 35 | 5 | 2 |
| 7 | 合 计 | 210 | 26 | 10 |

 注：各县（市、区）评定人数不得低于名额分配表规定的人数。

衢州市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